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煜文(02)66396688分機  
52310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arshall0209chen@mail.  
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0550029-1.pdf)

主旨：本校將於114年4月25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  
力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惠  
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

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  
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  
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
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 
北區計畫教師。

(1)場次(一)：<https://reurl.cc/5KgE47>

(2)場次(二)：<https://reurl.cc/mxdbDV>

教育資訊網路收文:114/04/09



071140009696 有附件

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三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  
(電話：02-2732-6721)

四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派代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師資培育處吳佳娣助理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  
行